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1)

許委員就防杜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入侵我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與應變機制，故於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 MERS 病例時，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隨即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測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的防治措施。
- 二、為因應 104 年 5 月間南韓發生 MERS 疫情，疾管署於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會議，訂定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加強邊境管制、完備醫療體系、拓展國際合作、持續多元風險溝通等 6 大防治策略，且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另為有效將 MERS 疫情阻絕於境外，我國邊境檢疫全面提高警覺，除於檢疫站落實發燒篩檢外，更加強詢問入境旅客之旅遊史及接觸史，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此外，積極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建議民眾為避免公共場所未提供相關洗手設備，可自備乾洗手等個人清潔用品。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三、南韓自 104 年 7 月 5 日公布最後一例 MERS 確診病例後，再無新增病例，相關接觸者亦已全數解除隔離，且於 7 月 28 日宣布該波疫情結束。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國際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成長減緩，物價連續數月為負值，建議以雙率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3)

許淑華委員就經濟成長減緩，物價年增率連續數月為負值，建議以雙率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易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
 - (一)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且出口商品與地區有過度集中現象，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
 - (二)因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下滑，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如年初預期樂觀，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本年以來，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為負值，主因油、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下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則漲幅溫和，1 至 8 月平均年增率為 0.82%。
- 三、央行採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營造有利投資環境

(一)本年以來，因應景氣變化，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使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300 億元左右水準，8 月下旬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降至 0.32% 左右。1 至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均高於主計總處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與其他國家比較，臺灣長短期利率較低，有利企業籌資，進行投資與生產活動。

四、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利經濟穩定發展

(一)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加以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新臺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近來隨國際短期資金大量淨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由 5 月 22 日之 30.541 回貶至 9 月 8 日之 33.003（貶幅 7.46%），為 2009 年 8 月 19 日以來新低（33.01）；近日因外資回流略回升，至 9 月 17 日為 32.662，仍較上年同日之 30.134 貶值 7.74%。

(三)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以 2010 年為基期，本年 8 月新臺幣 REER 為 103.95，低於韓元 REER 之 109.01，顯示臺灣的出口價格競爭力仍優於南韓。

五、央行將持續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協助經濟穩定發展

(一)央行深切體會企業及貿易進出口商之經營困境，亦瞭解匯率為影響廠商拓展國際貿易的因素之一。

(二)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採取妥適貨幣與外匯措施，以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廠商營運，促進總體經濟穩定發展。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4）

許委員就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所提藥品不用標示賦形劑乙事，本署自 102 年起，依產品風險程度分三階段逐步實施藥品仿單賦形劑標示：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射劑及眼用製劑等藥品，仿單應完成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二)自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藥品新查驗登記案產品仿單應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三)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藥品仿單全面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二、有關賦形劑使用規範乙事，查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考量其相對風險較低的原則下，係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無許可證管理制度，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